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禮」在中國歷史發展的過程中被視為是「文明」的象徵，春秋時代所強調的「夷夏之別」即是以「禮」作為區隔的重要內涵。如在《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即有：「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¹之語，又韓愈在《原道》一文中闡述孔子之《春秋》大義則謂：「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²可見「禮」成了標誌文明的重要象徵，也是中國文化的根本。在這樣的背景下，對於「禮」的探討和研究，自春秋以來即逐漸為學者所重，尤其是儒家學者對於「禮」的探究可說是不遺餘力，十三經中的「三禮」即可視為是儒家學者總結自先秦以至漢代時期的禮學研究成果，也成了認識中國古禮的禮學經典，其內涵主要包括了兩大部分：一是「禮儀」，主要以《周禮》、《儀禮》二書為代表，前者以國家典章制度的內容為主³，後者則是以人生各種禮儀為主，所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盡在二書之中矣。二是「禮義」，則是以《禮記》一書為代表，其內容主要是講述各種「禮儀」所蘊含的「義理」，而這也正是禮之所以為禮的意義所在。因此，「禮儀」及「禮義」即成了歷來學者探討「禮」的重要內容，也成了長期以來人們所認識的「禮」之內涵。

¹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台北，民國八十六年，頁二四二。

²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七十二年，頁一〇。

³ 有關《周禮》成書年代的探討歷來討論甚夥，學者紛紛提出不同的主張，但不論主張為何，《周禮》一書應多少亦反映了西周時期的典章制度。詳見以下第二節之「三禮成書年代的探討」一文。

不過，這樣的情況到了近代因研究方法的改進而有了變化，即是將「禮」的現象視為一個認識研究古代中國有關典章制度、風俗習慣的「客體」，亦即是以「歷史」的眼光視野來認識中國古代的禮。然而這樣的研究取向，迄今為止仍多僅止於對於「禮」的靜態性描述，而少動態性的探討，亦即大都只是針對制度本身的內容、性質、作用作一番考察，而忽略了從時間的縱向面來看「禮」對於當時橫向面的政治社會所具有的整體性作用及其意義。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論》可說是當代有關西周「禮制」的研究中較具有「宏觀」性視野的代表性論著，他在通篇文章中不斷反覆申論周人禮制之大要，藉此以明其對於當時周人政治與社會所具有的作用與特性，如他在文章前面即開宗明義的說：

欲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⁴

而這也成了他全文論述的主旨，在這樣的論述主旨下，讓我們認識了西周的禮制所具有的「歷史性」意義。不過，王國維的論述對於後人雖具有「開創性」的啟發作用，但是其主張卻也有可議之處，如胡厚宣對此即認為殷與西周實為一個文化單位，其劇變當在東周以來，且周初之文化制度非周公所獨創亦非周代所特有，苟非出於後世之附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⁵。又陳夢家則認為王氏之錯誤則在於他處處以「周制」為正確來找殷制之不同，把互相因襲的一些制度認為是對立的，並且對於殷周制度如何不同、何以不同並沒有加以闡明，也根本沒有指出殷、周制度的基本特徵和社會性質⁶。

⁴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收於《王觀堂先生全集》冊二，文華出版公司，台北，民國五十七年，頁四三五—四三六。

⁵ 見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大通書局影印，台北，民國六十一年，頁一〇五。胡氏在本文中除了論述殷代在武丁以下即已有封建之制以駁王氏之非外（頁一〇三），另外在《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中亦認為殷人已有立嫡之制、同姓不婚之制等（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頁一六八—一六九）。凡此皆可看出胡氏對於王氏看法之駁論。

⁶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大通書局影印，台北，民國六十年，頁六三一。此外，陳氏

雖然如此，本文以為王氏《殷周制度論》可議之處的主要癥結還是在於殷周制度的相承問題，若捨此不論，王氏在論述中以立子立嫡之制、廟數之制、同姓不婚之制等三者將之作「有機性」的結合，提供了吾人以整體性的宏觀視野來認識西周禮制所具有的政治性及社會性的意義，而相較於前人所無，這不可不謂是王氏的貢獻。雖然隨著這幾十年來不斷出土的地下材料以及新的研究成果，使得《殷周制度論》在「歷史觀」及「方法論」上引起了一些學者的批判與討論，不過雖然如此，本文仍認為王氏此文對於西周禮制的研究卻仍有其「開創性」的學術價值，而本文即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希望對於有關西周禮制的研究加以系統的檢視並回顧、考察，作一番更加深入而細微的「動態性」論述。

儘管現今有關西周禮制的研究已累積了一些成果，但能夠具備以「整體性」的「歷史」眼光⁷來認識西周禮制卻不多見。年鑑學派大師布勞岱（Fernand Braudel）在《地中海》一書中曾將歷史畫分為三大不同時間的演進層次，其中有一類即是指節奏緩慢的社會史時間，指包括經濟、國家、社會、文明等局勢性或結構性的歷史演變⁸。因此，若要以「歷史」的眼光來認識西周的「禮」，當不可忽視「禮」在「長時間」的社會演進中所起的橫向的與縱向的作用。在這樣的背景下，本文希望能對於西周的禮制作一番整體而宏觀的認識，由於本文強調西周禮制的「動態性」，因此在題目上以「禮治」為名，藉此以凸顯出禮制在整個西周歷史發展過程中對於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所具有的歷史性意義。

還認為王氏的「周制」並不是西周之制，更不是周公之制，因其所引的材料都是晚於西周時期以後的資料，如七十子後學之說的《喪服小記》、《大傳》和《喪服》，以及《左傳》、《公羊傳》等（頁六三〇）。不過，本文認為儘管王氏所引雖非西周時期的材料，但不能因此就論定其中不見有關西周的典章制度，這些材料應當保有西周時期部分的實況，畢竟這些晚出的材料之所以能流傳當不可能只是出於一時以及少數人的杜撰，其中應當含有部分史實為素材才是。

⁷ 本文所謂「整體性的歷史眼光」即是指從長時間的歷史發展中來觀察省思西周禮制對於當時以及後來的政治、社會所具有的整體性作用與意義。

⁸ 布勞岱在《地中海》一書中首次將歷史劃分為三種不同的時間演進層面：一是幾乎靜止的歷史 - 人同他周圍環境的關係史。這是一種緩慢流逝、緩慢演變、經常出現反覆和不斷重新開始的週期性歷史；二是相對緩慢的但有節奏的社會史時間，指包括經濟、國家、社會、文明等結構性或局勢性的歷史演變；三是變化顯著的事件史時間，是個人規模的歷史，指傳統歷史學研究的政治、軍事、外交等的變化。見費爾南·布勞岱（Fernand Braudel），《地中海史》第一卷，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二〇〇二年，頁八九。

第二節 西周禮制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之回顧

「禮」的研究自先秦以來即是學者探討的「顯學」，春秋戰國時期的諸子百家均在嘗試尋繹出各種關於「禮」的闡釋，也因此使得各種有關「禮」的理論得以充分地發展，禮學思想於焉形成。自此以後，「禮學」逐漸成為中國歷代學者所鑽研的重要學術領域，雖然據當代學者的分類，中國古代的禮學研究可以分為禮經學、禮儀學、禮論、泛禮學等四類⁹，不過在這些林林種種的禮學研究中，仍是以直接鑽研《三禮》內容的章句訓詁、微言大義等「經學」性質的研究佔絕大多數，僅是漢唐舊注以及清人新疏即已超過了千餘卷，而這樣的研究也就成了中國古代禮學研究的主要內涵。

在這樣的情況下，儘管中國古代的禮學研究有著驚人的成果，然而發展到了清代卻只是專注於名物制度的煩瑣考證，可謂「見木不見林」，無法從歷史整體發展的宏觀視野中去充分掌握「禮」所具有的時代性意義，禮學研究至此還是無法擺脫經學的範疇而自成一格，這即是古代禮學研究最大的盲點，儘管清初史學家章學誠曾謂：「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¹⁰又謂：「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¹¹不過，章氏的見解並未能讓禮學研究擺脫長期以來一直是經學附庸的宿命，而這種「見木不見林」的禮學研究也正是在晚清「經世致用」的思潮下為人所詬病之處¹²。

到了民國以後，中國的禮學已有了新的研究取向，禮學研究發展至此，已逐漸擺脫了只是經學範疇的研究，而具備了歷史學研究的特性，梁啟超即曾謂：「禮學的價值到底怎樣呢？幾千年很瑣碎很繁重的名物（宮

⁹ 所謂的「禮經學」，它的研究對象是禮經以及其它儒家經典中記載的禮，屬於經學的範疇。禮經是指《周禮》、《儀禮》、《禮記》這三部禮書。「禮儀學」的側重點則在「儀」，它包涵兩方面的內容：儀制的撰作和儀制的研究。「禮論」則是對於禮的本質、價值、功能和歷史作用等問題進行理論性的論證和闡發。「泛禮學」即是研究禮所影響浸淫至制度、器物、行為、觀念、心態等各個層面的泛化的禮學。見楊志剛，中國禮學史發凡，收入陳其泰等編，《二十世紀中國禮學研究論集》，學苑出版社，北京，一九九八年，頁一二二—一二六。

¹⁰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易教上》，見《章學誠遺書》本，文物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五年，頁一。

¹¹ 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報孫淵如書》，見《章學誠遺書》本，頁八六。

¹² 如魏源對於乾嘉之學即曾謂：「以詁訓音聲蔽小學，以名物器服蔽《三禮》，以象數蔽《易》，以鳥獸草木蔽《詩》，畢生治經，無一言益己，無一事可驗諸治者乎？」見氏著《魏源集》，中華書局，北京，一九七六年，頁二四。

室、衣服、飲食之類）制度（井田、封建、學校、軍制、賦役之類）禮節（冠昏喪祭之類），勞精敝神去研究他，實在太不值了。雖然，我們試換個方向，不把他當做經學，而把他當做史學，那麼，都是中國法制史、風俗史、
史、
史的第一期重要資料了。」¹³中國古代學者所留下的禮學研究及《三禮》著述成了當代史家研究的史料，章學誠「六經皆史」的主張至此得到真正的發揚，古代禮學所積累的材料成了當代史學研究的重要瑰寶，是吾人認識古代典章制度、風俗名物、禮儀稱謂、等級姓氏等的第一手的資料來源，賦予了古代禮學研究新的歷史意義。

隨著禮學研究的新取向以及甲、金文等地下材料的不斷出土，使得當代學者對於先秦時期的禮學研究累積了不少豐碩的成果，這些研究成果據最近的學者分類，大概分別是：禮的起源、三禮成書年代及傳授研究、禮制研究、禮樂文化研究、禮學思想研究等五個方面¹⁴。這五個方面的研究成果大致反映了當今學者對於先秦禮學研究所專注的面向。

不過，上述的分類是以先秦為斷限，且在分類上涵蓋的範圍較廣，對於認識西周禮制等相關問題的研究概況仍有其侷限，因此以下將以近二十年來與西周禮制有關的研究為主，並舉其要者分為以下五類來加以介紹¹⁵。

一、三禮成書年代的探討

關於《三禮》的成書年代，歷來學者多有不同的意見，《周禮》、《儀禮》，及《禮記》的成書年代至今仍未取得一致性的共識。其中以《周禮》的討論分歧最多，主要有西周說¹⁶、春秋說¹⁷、戰國說¹⁸、西漢說¹⁹等等。

¹³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灣中華書局，台北，民國七十六年，頁一九一。

¹⁴ 劉豐，《先秦禮學思想與社會的整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北京，二〇〇三年，頁四二九。

¹⁵ 對於以下分類要說明的是：「祭祀」本該屬於「禮俗」的一部份，不過有關「祭祀」的研究不少，再加上周人有所謂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祀活動在當時所有的禮俗中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國家社會事務，因此有關「祭祀」的研究將自成一類。另外有關祖先崇拜，以及與祖先崇拜有關的廟制、昭穆制等均與「祭祀」有關，因此將之歸於祭祀一類。

¹⁶ 如蒙文通在《從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論《周官》成書年代》（收於氏著，《經史抉原》，巴蜀書社，成都，一九九五年。）一文中即主此說。

¹⁷ 如劉起鈺在《《周禮》真偽之爭及其書寫成的真實依據》（收於氏著，《古史續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九一年。）一文雖主成於春秋時代，不過也認為《周禮》中也含有西周時期的成分。

¹⁸ 如錢穆的《周官著作時代考》（收於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商務印書館，北京，二〇〇一年。）顧頡剛的《周官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收於陳其泰

至於《儀禮》近來學者有人主張成於魯哀公末年、悼公初年至魯共公十年前後，即西元前五世紀中期到四世紀中期的一百多年間²⁰。《禮記》則有學者認為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蓋成於東漢末年²¹。

綜觀以上的論述，本文以為《三禮》縱非西周時期的作品，但應仍保留有部份西周時期的禮制或是其精神，後人當不可能完全憑空杜撰這麼完備的制度，「《三禮》的著作時代，各不相同。其中所載的禮制，早的或行於殷商，晚的或行於戰國後期，上下的跨度很大，而且有的古代確有此事，有的僅是古代的傳說，或者出於作者的設想。」²²因此，從《三禮》中仍可認識西周禮制的部分實況。

二、西周禮俗的綜合性探討

常金倉所著《周代禮俗研究》是一部對於西周時期禮俗研究較有系統的著作，作者從禮俗的概念和理論開始說起，對於「禮」和「俗」的差異、禮的本質、制禮的主要原則，以及禮的使用範圍等等均做了精闢的論述，接著再對於周代禮俗進行分析，其中分為生命禮節，包括年齡禮、誕生禮儀、教育、冠笄之禮、婚禮、養老、喪葬；物質生活中的禮，包括衣服、宮室、車旗、飲食；社會交往，包括贄禮與庭實的啟示、社交禮在三代的演變；宗教與巫術，包括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巫術等。最後則對於西周禮樂文化的解構，以及中國古代文化的類型及其兩個特徵來做為終結。在本論文中，周代禮俗分析是作者著力最多的部份，所佔篇幅也最多，是本論文的核心。作者嘗試以「文化學」的方式²³來研究禮學，同時透過這樣

等編，《二十世紀中國禮學研究論集》，一九九八年，頁一九九—二二六。）等則主此說。

¹⁹ 如彭林在《《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九一年。）一書中認為成於西漢初期。徐復觀在《《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上海書店出版社，台北，二〇〇二年。）一書中認為成於王莽、劉歆之手。

²⁰ 見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收於陳其泰等編，《二十世紀中國禮學研究論集》，一九九八年，頁二四六—二六五。

²¹ 見蔡介民，《禮記》成書之時代、《禮記》成書時代再考，收於陳其泰等編，《二十世紀中國禮學研究論集》，一九九八年，頁一四五—一五三、一五四—一七二。

²² 錢玄，《三禮通論·前言》，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南京，一九九六年，頁二。

²³ 本書作者所採取的「文化學」的方法是一種結構分析的方法。作者認為一個文化體系可以分解為若干相對單純的文化元素，而這些元素彼此之間結構方式的不同引起了文化面貌的差異。透過文化元素的聚合離散過程，我們便可以把握各個元素固有的性質及其構合的條件。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文津出版社，台北，民國八十二年，頁三。

的方式藉由與其他異文化的比較分析來認識周代禮俗的特性，並以此找出中國古代文化的類型特徵，即法天地與典範政治；自然不平等與等級制度等，這樣的研究取向給予吾人認識周代禮俗以新的文化視野，而這正是此論文主要特色。

三、西周禮俗的個別性探討

（一）人生禮儀²⁴

如楊寬的「冠禮」新探²⁵，透過人類學、文字學、金文以及各種文獻材料，以科際整合的方式，對於西周時期的「冠禮」提出了新的看法。

丁鼎所著的《《儀禮·喪服》考論》²⁶則是透過《儀禮·喪服》來體現周人的社會關係和倫理觀念，以及林素英的《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 - 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²⁷，則是從傳統的禮書討論中兼而論及西周宗法社會的特性，這兩本論著提供了吾人對於周人的倫理觀一些系統性的認識。

（二）交接禮儀²⁸

如楊寬的「射禮」新探、「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贄見禮」新探等²⁹內容，文中作者除了徵引傳統的文獻史料外，也引用了金文以及田野調查等材料以提出說明。

四、西周祭祀的綜合性探討

張鶴泉的《周代祭祀研究》³⁰則是在研究古代祭祀活動的論著中以周代為主要斷限而將各類祭祀活動詳加介紹的一部論著，作者嘗試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對周代祭祀問題作進一步系統性的考察，因此作者側重在以下四個方面：諸神神性、等級差別的禮儀形式、不同種類的祭祀活動、祭

²⁴ 有關「人生禮儀」之意涵與用語可參見第三章第二節之「一、人生禮儀中的社會等級儀節」之論述，見頁九七。

²⁵ 楊寬，《西周史》，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一九九九年。

²⁶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二〇〇三年。

²⁷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 - 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文津出版社，台北，二〇〇〇年。

²⁸ 有關「人生禮儀」之意涵與用語可參見第三章第二節之「二、交接禮儀中的社會等級儀節」之論述，見頁一〇六。

²⁹ 見楊寬，《西周史》。

³⁰ 張鶴泉，《周代祭祀研究》，文津出版社，台北，二〇〇〇年，民國八十二年。

祀的動態等。透過這四個方面的考察，並輔之以靜態的研究方法，以及運用金文、《尚書》、《詩經》、《左傳》、《國語》、《周禮》、《儀禮》、《禮記》等史料，作者對於周代的祭祀活動提出了詳細的論述。

在文中作者首先論及祭祀活動在周代國家事務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接著再論述各類祭祀活動的種類及特點，之後並對於這些祭祀活動作詳細的論述，分別介紹了祭天、祭社、宗廟祭祀等重要的活動，最後再論及犧牲、粢盛、祭服的來源和管理，以及對於春秋戰國時期的祭祀變化作了結尾性的考察。在這些祭祀活動中作者論述最為多者是宗廟祭祀，而這也反映了宗廟祭祀在所有祭祀活動中的重要性。透過作者鉅細靡遺的介紹，對於周人的祭祀系統提供給吾人一個完整性的認識。

另外系統性的介紹周人祭祀活動的還有傅亞庶的《中國上古祭祀文化》，不過在此書中是殷周兼述，與前書不同的是，本書強調從「文化性」的角度來認識周人的祭祀活動³¹，從此書以「祭祀文化」為名即可窺知，而這也正是本書的特色。本書分為四部份，第一編探討商周以前的早期祭祀，其中包括了祭祀的起源、自然神崇拜、祖先神崇拜、生殖神崇拜等內容。第二編則是介紹商周時代的祀典與祭祀禮儀，其內容有社祀、廟制、時祭、五祀與七祀、郊祀、祭祀禮儀，其中的廟制，還特別分為商、周兩節來加以介紹。第三編則介紹祭祀的運行與操作，內容是神職人員與司祭之官、犧牲與諸物品。第四編則是餘論，介紹了祭祀與其他社會文化形態，其中有祭祀與樂舞、祭祀與詩歌、祭祀與繪畫等內容。從其內容來看，誠如作者所言，包含了諸多社會領域。此書可與前述《周代祭祀研究》互相補充發明，可以對於周人的祭祀活動有更深刻的認識。

林素英的《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 - 以《禮記》成書前為論》³²，則是以《禮記》成書前作為其探討古代祭禮的時間斷限，雖論及殷周，不過書中所述以周代為要，作者大體是根據《禮記》之議禮資料與《周禮》之政制資料為主來探討殷周時期祭禮中的政教觀，從殷周的祭祀活動中以認識其背後的教化作用，是本書論述的主旨。因此，透過祭禮進而探討其形而上的人文道德教化作用，則是此書論述的特色。

另外有關祭禮的綜合性論述還可見楊寬《重要祭禮簡釋》³³，內容誠

³¹ 本書從文化的角度切入，以上古的祭祀為綱，內容涉及古代歷史、天文、考古、語言、文學、哲學、音樂、美術、民族、人類學、神話學、古典文獻等諸多社會領域。傅亞庶，《中國上古祭祀文化·前言》，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長春，一九九九年，頁一。

³²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 - 以《禮記》成書前為論》，文津出版社，台北，一九九七年。

³³ 見楊寬，《西周史》。

如作者所說是為「簡釋」，只是根據紙上文獻及甲、金文資料，對於郊祭、社祭、禘祭、衣祭、烝祭等祭禮的內容及性質等所作的一番淺說，可以作為資料性的參考。

五、西周祭祀之個別性探討

（一）祖先崇拜研究

秦照芬的《商周時期的祖先崇拜》³⁴，作者主要根據甲、金文，以及考古資料，並配合典籍的記載，對於商周時期的祖先形象與祭祖場所、祖先祭祀、祖先崇拜下所形成的社會組織與功能，以及對祖先的厚葬追思等內容，提出了精闢扼要的論述，運用大量的地下材料以介紹殷周時期的祖先崇拜是本論文很大的特色。

劉源的《商周祭祖禮研究》，作者「通過綜合分析文獻、甲骨文、金文史料，對商周祭祖儀式的類型、儀式內容、儀式過程及商周祭祖禮反映的祖先觀念、社會關係作斷代的細緻考察，進而探求商周祭祖禮演進的過程和規律。」³⁵文中，作者從祭祖禮進而到周代宗法制的細緻性的探討，對於吾人認識周人祭祖禮及其相關的意義則提供了一個新的視野。

（二）廟制研究

劉正的《金文廟制研究》³⁶，作者透過金文對於周人廟制作了一番綜合性的探討，舉凡金文中所見的大廟和諸廟、宮和諸宮、室、寢等的實際意涵作了番論述，另外對於告廟、毀廟、遷廟、用牲、用舞人數、盟約和宗廟用器、宗廟祭品、姓氏異同、四時祭祀等問題，以金文材料為主，輔之以典籍，作了概略性的探討。從金文來看周人廟制，則是作者論述的主要核心。

（三）昭穆制研究

最後則是李衡眉的《論昭穆制度》，此書是近來所見對於「昭穆制度」的探討較為有系統的論著，雖然書中亦論及了歷代的昭穆制度，但其主要的著眼點仍在對於周人昭穆制的來由及內容來作一番學理性的探討，儘管至今對於周人昭穆制的來由並未有確切的定論，然而其認為昭穆制度產生於由原始的兩合氏族婚姻組織向地域性的兩合氏族婚姻組織轉變的過程之中，而其產生的直接原因則是由男孩轉入舅舅集團改變為轉入父親集團

³⁴ 秦照芬，《商周時期的祖先崇拜》，蘭臺出版社，台北，民國九十二年。

³⁵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商務印書館，北京，二〇〇四年，頁一七。

³⁶ 劉正，《金文廟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二〇〇四年。

而引起的³⁷。這樣的論點仍有其相當的參考價值。

³⁷ 李衡眉，《論昭穆制度》，文津出版社，台北，民國八十一年，頁七七。

第三節 本文章節架構

眾所周知，西周的禮樂文明對於此後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而這也使得中國發展出了不同於西方文明的特性，一言以蔽之，即是西周禮治文化中其具有人文特性的「道德」精神融鑄在後世的制度及思想之中。首先就政治來看，於制度而言則促進了「法治」的出現，使得中國在秦漢時期即步進了以「律令」為治的大一統國家階段；就思想而言則敬德保民的「德治思想」成了後世統治者治國思想的根本，若以制度為表，思想為裡來看「法治」與「德治」的關係，則「法治」體系的背後則是蘊含著保民思想的「德治」主張。其次再就社會來看，於制度而言，宗族組織中的宗法制度以及親屬關係稱謂；於思想而言，以孝為基礎而以仁為核心的儒家道德體系，這兩者之間亦互為表裏，即宗族成員的關係稱謂反映了儒家以孝親為本之等級差別的「親親」關係，從家、宗族、以至社會，由近及遠而形成了人們的等級親疏之愛，而宗族則是位於樞紐的地位，以同姓、同祖男系血親為基並輔之以儒家倫理論述所搏成的宗族團體則成為了當時穩定社會的基石。

從上述可以看出西周禮治文化可以說是中國歷史文明重要的活水源頭之一，而本論文即在嘗試透過對於西周禮治文化的探討，藉此以明周人禮治的特性以及對於中國歷史文明發展所具有的積極性意義。附帶一提的是，在本論文各章節中所指涉的「禮」³⁸是含有「多重層次」概念的，大致可分為政治方面的國家體制、典章制度，以及社會方面的人生禮儀及交接禮儀等，這即是本論文所論述的「禮」的範疇。

本論文共分六章十三節，除了第一章緒論及第六章結論外，第二章到第五章則是探討西周禮治文化的主文。

第二章「西周禮治文化的形成」，著重於思想層面的探討，論述殷周之際，周人從殷人濃厚的神權思想到進入西周時期轉化為禮治思想的過程。第三章「西周禮治文化的核心價值」論述在周人禮治思想的指導下所出現以等級差別作為核心價值的政治與社會形態，本章旨在彰顯周人制度中所具有的等級色彩及其所形成的意義與作用。第四章「西周禮治文化的

³⁸ 禮，《說文·示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浙江古籍出版社，杭州，一九九八年，頁二。）對此金景芳認為：「以履釋禮是對的。因為禮、履二字音近，履是踐履，是行動；而禮正是行動的準則。」見氏著，談禮，收入《二十世紀中國禮學研究論集》，頁一。

作用」論述周人的禮治對於當時的政治、社會所產生的文化作用。第五章「西周禮治文化下的國家形態與社會性質」論述周人禮治下的國家形態以及社會性質有何根本的特性，本章旨在嘗試透過與前人不同的角度 - 即「禮治」，來看待西周的國家形態與社會性質，既然禮治是周人施政的精神，相信若能從這個角度來考察這個問題，應當更能切合當時實際的面貌，而經由這樣探討當更有助於吾人認識周人禮治對於後世的影響才是。

這四章的內容若將之整合來看各章的性質，第二章可以視為是西周禮治文化出現的「背景」；第三章則是對於西周禮治文化「靜態性」的論述，亦即從各種制度內容來認識周人「等級差別」的核心價值；第四章及第五章則是在第二章的內容基礎上，來看周人的各項制度對於當時的政治社會所起的文化作用，以及在這樣的作用下，周人的政治社會所具有的性質為何，並由此而看出對於後世的影響，因此這兩章即是對於西周禮治文化「動態性」的論述。這四章以周人「禮治」為核心論述，分別以「背景」、「靜態性」、「動態性」等內容對於西周時期的禮治文化作「有機性」的整合則正是本論文所要表達的特色之所在。